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

生产经营许可的通知

京政农发〔2025〕28号

各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促进本市种苗(薯)产业发展,推动种子种苗化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北京市种子条例》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“种子法律法规规章”),规范本市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生产经营许可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(以下简称“申请企业”),不属于《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情形的,需依据种子法律法规规章,到企业所在地的区农业农村局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申请企业应具备的条件见附件。

二、已经持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申请种苗(薯)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,不需要办理新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。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,并补充提交本通知附件中种苗(薯)相关材料。

三、各区农业农村局在受理申请后,要及时组织对申请企业的

生产种苗(薯)相关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实地核查,并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。符合条件的,在规定时限内发放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;不符合条件的,要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。

四、鼓励重点优势种苗(薯)生产经营企业做大做强,培育一批种苗(薯)产业示范基地、龙头企业,打造一批种苗(薯)知名品牌。

五、本通知及附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《北京市草莓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(试行)》《北京市马铃薯种薯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(试行)》《北京市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标准(试行)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(试行)

北京市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26日

附件

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企业申领农作物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和材料 (试行)

一、申请企业应具备条件

(一)设施设备

1. 育苗基础设施。具有能够满足种苗(薯)生产的具备控温控湿等条件的基地或设施。

2. 育苗辅助设施设备。根据需要配备与生产相适宜的辅助设施设备:包括苗床等设施及灌溉、温湿度、消毒、催芽、基质搅拌、播种、植保等设备。

3. 贮藏设施设备。使用马铃薯、甘薯种薯等无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种苗(薯)的还应具备必要的无性繁殖材料保藏设施设备。

(二)品种

使用被授予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(以下简称“授权品种”)繁殖材料或收获物,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的,应当征得该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。

(三)人员

具有种苗(薯)生产及质量控制技术人员 2 名以上。

(四)生产经营草莓、马铃薯、甘薯种苗(薯)的原原种或组培苗

的,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具有无菌操作室、组织培养室,低温贮藏库、隔离温室及能够满足组培苗驯化炼苗条件的保护地设施;具有超净工作台、高压灭菌设备、光照培养箱(室)、除湿机、电冰箱以及能够满足脱毒茎尖培养的空调、培养架、玻璃器皿等设备。

二、申请需提交材料

(一)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。

(二)技术人员名单。

(三)育苗基础设施、辅助设施设备、贮藏设施设备及原原种或组培苗设施设备的清单和实景照片。

(四)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苗的,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。

(五)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说明材料。

(注:《非主要农作物种苗(薯)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》请登录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网站查询)